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告：2025-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的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相关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